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 **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舉行 2020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有關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臨時股東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020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 26 號雅居樂中心 33 樓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33,334,000 股 H 股。

就第 1 至第 4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誠如通函所載及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雅居樂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透過中山雅生活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旺紀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約 54.00% 的權益。因此，中山雅生活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旺紀國際有限公司需要並已經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獲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提呈表決的第 1 至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613,334,000 股，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6%。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文件上表明其擬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載於通告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點票而言已獲委任為監票員。

合共持有459,094,4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43%的獨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控股」）於2020年9月23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補充協議（「物業管理服務補充協議」）、物業管理服務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物業管理服務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459,043,429 (99.99%)	0 (0%)	51,000 (0.01%)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雅居樂控股於2020年9月23日訂立的2021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2021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459,042,179 (99.99%)	0 (0%)	52,250 (0.01%)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雅居樂控股於2020年9月23日訂立的2021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b>2021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b> 」）、2021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2021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459,042,179 (99.99%)	0 (0%)	52,250 (0.01%)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雅居樂控股於2020年9月23日訂立的2021年引薦框架協議（「 <b>2021年引薦框架協議</b> 」）、2021年引薦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2021年引薦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459,042,179 (99.99%)	0 (0%)	52,250 (0.01%)

就上述第1至第4項各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一半獨立股東的票數（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0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sup>^</sup>（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sup>^</sup>（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sup>^</sup>（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sup>^^</sup>、岳元女士<sup>^^</sup>、尹錦滔先生<sup>^^^</sup>、王翠萍女士<sup>^^^</sup>及王鵬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